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 XI SHENG YUAN DA GONG CHENG ZI XUN YOU XIAN GONG SI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9-GXS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9-GXSY

采购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8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9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31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第一批) 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30109-GXSY)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第一批) 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30109-GXSY)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2-030109-GXSY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第一批) 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340645.3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包含桥圩镇振南村坡头屯三面光水渠工程、桥圩镇锦垌村立新队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木梓镇陈樟村 6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元): 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并具有省级 (或以上)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 (或以上)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人数不少于 1 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 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

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并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可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gxshengyuanda@163.com。

7、评审说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8、监督单位：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4327666。

9、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覃工 联系电话：0775—4353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0123

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9-GXSY 标段划分：无。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2	1.2 1.4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振南村、锦垌村，木梓镇陈樟村。 项目建设和规模：本项目包含桥圩镇振南村坡头屯三面光水渠工程、桥圩镇锦垌村立新队村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木梓镇陈樟村 6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中旬。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竞标范围：按照本项目控制要求结合现状条件进行工程测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建设内容。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5	13.1	竞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
6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7	17.1 17.3.1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

		服电话 95763。 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如需要，可以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要求如下： a、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启用的条件与注意事项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第 4 点第（6）项内容。 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18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评审结束前应当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21.6.6 21.6.7 21.8 28.7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零陆佰肆拾伍元叁角贰分（¥1340645.32 元）。 供应商报价不可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1	31	评标结果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公示评标结果。
12	34	履约保证金：无。
13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或 CA 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也可直接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4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6	其他	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评标期间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须知

一、总则

L.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2项及下述1.2款所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合同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

1.2 上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现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施工环境：①施工场地水电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②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交通及公用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方协助办理。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

1.5 本项目为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磋商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磋商人，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的资格条件。

3.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除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转包与分包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竞标费用

5.1 磋商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特别说明

6.1 其他说明：（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

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

6.2 工程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6.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7 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6.8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9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10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6.11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磋商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磋商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7.2 磋商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磋商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磋商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标系统平台通知及网络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

或不按招标工程清单进行报价的，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磋商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

10.2 磋商人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磋商人的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人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经评审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告知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0.5 磋商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6 评标中，如供应商文件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否则磋商无效。

10.7 竞标货币

本工程的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审查资料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6) 磋商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及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12.1.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磋商报价表及磋商函附表（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材料（必须提供）

12.1.3 商务文件：

- (1)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誉业绩等材料的扫描件）。

12.1.4 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拟分包计划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人员资料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4) 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电子交易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也可直接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5）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6）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

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3. 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日历天） 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人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磋商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15. 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磋商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通过系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人。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系统平台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及响应文件封面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6.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也可直接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的视为磋商无效。

16.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 CA 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或加盖印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3.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种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3.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4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

收。

18.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采购磋商采购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具体以系统内操作流程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9.1.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谈判前准备：

21.1.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1.1.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1.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3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5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发起新一轮报价时及时对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

预算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就本项目的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将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记录留存。

21.6 最后报价

21.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出现以下第 21.6.3、21.6.4 款情况外。

2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21.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7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8 如逾期等因磋商人原因造成无法提交二次报价，造成的后果磋商人自负。

21.7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6.3、21.6.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本须知 21.6.3、21.6.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报监督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报监督部门同意后，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评标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人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3. 资格审查

23.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4.1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4.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磋商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6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28.1 磋商人资质不符合响应文件最低资质要求的或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

28.2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署的；

28.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签章）的；

28.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8.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或投标人的分标工程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

价的。

28.7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或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的；

28.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等其他应该作废标处理的情况。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八、授予合同

30. 成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评选出的磋商人，确定为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1. 评标结果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报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2.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贵港市各级预算单位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施行后，线下签订的合同将无法完成备案和公告。尚未办理电子公章和法人签名的单位请及时办理。

33.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无。

九、其他事项

3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 号及广西工程建设领域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公告进行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13437668899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支行

36.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根据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7. 其他事项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 关于中小企业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联系地址与其他

39.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公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覃工 联系电话：0775-4353226

名 称：广西圣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荷城世家)77 幢 12 号商铺（荷城世家北面商铺中段）

项目联系人：潘彩云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01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振南村、锦垌村，木梓镇陈樟村。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包含桥圩镇振南村坡头屯三面光水渠工程、桥圩镇锦垌村立新队屯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木梓镇陈樟村 6 队屯内道路硬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施工建设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1 月中旬。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要求工期为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竞标范围：按照本项目控制要求结合现状条件进行工程测量、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施工图纸和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建设内容。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计税方式：本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法。

二、预算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3、定额执行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定额执行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5、定额执行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6、定额执行 2013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

8、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

9、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10、材料价格按《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06 期中的“含税价格”，缺项材料按

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2、投标人应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评标中，如供应商文件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否则磋商无效。

四、图纸

图纸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获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售价：0 元。

五、技术规范和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
一批）项目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振南村、锦垌村，木梓镇陈樟村。

3. 工程批复文号：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港南政函(2025)14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颁布的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以该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确认的“工程结算审定价”为最终依据。

2. 合同价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人相关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第二条.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条.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见《监理合同》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见《设计合同》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规范、质量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壹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方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并承担施工的有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但须经监理、设计审查、审核确认。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工程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2.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其余事项按《通用合同条款》3.1 条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 元，按月考核，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1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

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贵港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7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同期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 30%。

（2）农民工工资使用须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违约责任触发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非承包人责任情形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施工，导致工期超期的，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规则：

(1) 计算基数：以签约合同价为计算基数。

(2) 日违约金标准：每日逾期竣工违约金 = 本条第 (1) 款确定的计算基数 × 0.02%（即万分之二）。

(3) 逾期时间计算：逾期时间自开工令审定的开工时间起算，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定及合同约定竣工验收条件的竣工验收申请之日止（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申请是否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进行审查）；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已满足条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组织验收的，该部分延迟时间不计入承包人的逾期时间。计算期间应扣除发包人书面批准顺延的工期天数，且承包人主张扣除该顺延工期时，需提供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期顺延审批文件作为有效依据。

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条第 (2) 款第 (1) 项确定的计算基数的 1%。若按日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金额达到该上限，发包人不再额外计取超出部分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室内气温 40℃ 及以上。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监理人、发包人审定、选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由承包人提供施。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和国家政策性调整，且须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审查、审核及共同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存在差错或缺漏，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发包人发出书面联系函，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审核，并按规定完成设计变更后进行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个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审批完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本工程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确认。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7 天内。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过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因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工程现场签证除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进场准备工作，且监理人依据合同要求正式签发《工程开工令》后，方可启动预付款申请流程；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预付款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预付款支付申请；监理人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申请金额的准确性进行审查，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申请内容及监理人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审批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

第二次付款：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且经内部自检合格后，需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技术资料；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技术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开展全面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待所有问题整改完毕且复核合格后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该报告是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申请本次进度款的必要前置条件，未完成此环节不得启动后续流程。

工程实际完成施工产值（即完工结算造价）需先经监理人审查、审定以确定最终审定金额，承包人再以该审定金额为基数，按 80% 的比例计算付款金额，同时扣除已向发包人申请支付的款项（含预付款、前期已付进度款），形成本次进度款申请金额；之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本次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含审定造价文件、已付款明细等），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申请内容及监理人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审批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次付款：发包人依据监理人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为依据，组织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定后，按以下方式办理付款：以承包人依工程结算审定价为基数，首先预留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再按“当期应支付工程款 = 工程结算审定价 × 97% - 承包人已申请支付的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计算当期应付金额；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后，须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再报发包人对申请内容及监理人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第四次付款：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质量问题，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材料经监理人审查通过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对申请内容及监理人审查意见进行复核，审批同意后向承包人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12.4.3 条的要求编制清单及相关材料，在归档完整后提交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报发包人审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规定程序及时报财政申请拨付。因本工程项目资金由港南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港南区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工程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发包人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港南区财政部门延期拨款的，发包人根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顺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 13.2.1 条款执行，同时满足发包人需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暂按壹套（具体以发包人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执行外，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且经自身内部质量自检合格后，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全套完整、有效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对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监理单位收到上述材料后，对工程实体质量开展现场核查，并对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核查或审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资料遗漏等问题，监理单位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3、 承包人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应向监理单位提交整改完成报告及佐证材料，监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内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并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及全套技术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是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核心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为依据，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开展本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3.6.1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且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价款确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提交合格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完整的相关附件材料，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发包人依据该报告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审批工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4.1.1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工程期为壹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方式：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款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16.1.1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5）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况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其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5）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16.2.3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17.1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溶蚀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不同意。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贵港市港南区 2024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第一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质量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项目主管	/	/
其他人员	质量总管	/	/	/
	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总管	/	/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造价员	/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资料员	/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取样员	/	/
	/	测量员	/	/
		施工员	/	/
	/	劳务员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报价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2	技术	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2.1	技术	(1) 拟投入主要人员（满分 5 分）	优（5 分）：技术负责人有高级（含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有一定储备。 良（3 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较满足项目要求。 中（2 分）：技术负责人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其他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都有岗位证书，基本合理项目要求。 差（1 分）：其他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或搭配不合理。
		(2)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

			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优（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10分）	优（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5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3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3分): 安全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2分): 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分): 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优(5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较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较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	优(5分): 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5分)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5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	业绩分	施工业绩分(满分5分)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磋商须知 21.6.3、21.6.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且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磋商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人(盖章):

日期:

注:如磋商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但除了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工商办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残疾人证件等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1.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磋商人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三、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磋商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六、磋商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竞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磋商文 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八、磋商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响应声明书

响应声明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磋商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磋商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

1、我公司根据收到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愿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任务，严格执行磋商人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及前附表、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对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按上述工程量清单、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合同履约期（即工期）限：__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一旦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成立本工程的项目部，按响应文件拟订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施工合同。

6、我公司同意从竞标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之日止，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同时，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响应文件连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磋商人：_____（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一、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

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若出现以下情况，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工地现场管理混乱，施工人员玩忽职守，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违反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六）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七）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八）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九）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十）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十一）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人其他资料(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信誉业绩等材料的扫描件)

第四部分 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格式）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人员资料扫描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四、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图纸、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下载。